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聶琨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15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先位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

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3,5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」就先位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70年9月4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9萬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0萬元（計算式：9萬×12月×5年＝540萬元）；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先位聲明第1項之價額540萬元定之。又備位聲明關於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3,542元，而先位與備位聲明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為選擇，因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萬4,460元，惟先位聲明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53元（計算式：5萬4,460×1/3＝1萬8,1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再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其裁判費3,000元應分別徵收之。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3元（計算式：1萬8,153＋3,000＝2萬1,153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